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7日南市教特字第1000417514號函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。
- (二) 教育部頒布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結合民間力量，共同推展特殊教育，以加速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理想，辦理本獎助工作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經本市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- (二) 設籍本市之中央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四、獎助內容：

- (一) 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日輔導活動。
- (二) 全市性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。
- (三) 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研習活動。
- (四) 特殊教育活動之辦理。
- (五) 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
五、申請及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
 - 1. 每年1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，於前年度11月底截止。
 - 2. 每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，於當年度5月底截止。
 - 3. 以上確切截止日期以公告之時間為主，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活動主辦單位應備齊申請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，以正式公文函本局或委託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文件：申請資料一式5份（請以A4紙張，每份資料皆需訂成一冊）
 - 1. 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- 2. 機構或團體經本市核准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3. 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 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、人數、內容、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(2) 經費概算表（含自籌款、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金額），及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 - (3) 具體敘述預期效益。
 - (4) 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事項。

六、審查小組及審查原則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本局於申請截止後30天內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各單位申請資料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單位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1. 團體以獎助一項活動為限，每項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二萬元；倘若本年度經費額度已申請完畢，還有其他單位提出申請，則優先於下年度與以補助。
2. 優先獎助對象：依本要點四獎助內容所提計畫為全市性活動，其成果具長期效益或自籌經費比例較高者。
3. 下列情形不予獎助：
 - (1) 申請計畫非本要點四所述內容。
 - (2) 申請計畫所需總經費較高，倘核予部分補助將嚴重影響辦理成效或無法辦理。
 - (3) 申請活動內容涉及教材、教法、教師研習、教師表揚、學術研討或學校應負之任務（如IEP之擬定）者不予獎助，以避免民間團體與本局或學校角色混淆。
4. 為期各障礙類別團體發展及推廣富特色之特教活動，獎助經費將儘量均衡分配予各障礙類別團體。
5. 接受獎助未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者，獎助經費將酌減或不予補助。
6. 機構或團體之申請案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局發函機構或團體告知審查結果。各單位應依活動實施計畫執行，若申請單位欲變更實施計畫，須函知本局，檢附變更後之活動實施計畫，經核准同意備查，始得於活動後請領補助款。

七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接受獎助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二週內，彙整下列資料加封面裝訂成冊（請於封面註明單位全名、單位統一編號、活動名稱、辦理起訖時間及地點，彙整為成果報告），送本局核銷，逾期核銷將作為審核未來年度獎助計畫之參考（酌減或不予補助）。

(一) 活動計畫書。

(二) 辦理活動內容之相關資料，如海報、傳單、公文、邀請函（卡）、簽到簿、學員名冊、活動照片及錄影光碟（黏貼成冊並附說明）等。

(三) 辦理活動經費相關表件、支出分攤表或原始憑證。

(四) 成效及檢討（以文字具體敘述）。

八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 實地訪視：受補助團體於活動及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應置鑲有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○○年度○○團體辦理」字樣；宣導海報、節目簡介等

印刷物之適當位置請加註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」字樣；如係多機關共同補助，機關名銜應全數列出，本局將不定期前往辦理場所抽查。

(二) 書面方式：受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成果報告內之「成效及檢討」項目，其辦理成效不彰者，必要時得請該團體到本局說明，情節嚴重者將以暫停申請案一次。

(三) 成果報告尚未繳交者，俟繳交其成果報告後，再予撥款。

九、其他：經審查通過接受獎助應依指定用途使用，違反規定者除追回獎助經費並停止獎助3年，有違法情事者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年度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全銜)		負責人	職稱	
			姓名	
單位地址		單位統一編號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		傳 真		
活動名稱		活動日期		
		活動地點		
預估活動總經費	元	申請補助經費	元	
歷年辦理特教活動概述				
負責人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表內各欄務請詳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。</p> <p>二、接受申請時間：以教育局收文日期為準</p> <p>(一) 第一次申請：每年四月中旬至五月底前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申請：每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底前</p> <p>三、請將申請表、計畫書與立案證書及最新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以A 4繕製）依序裝訂，備妥五份供審查。</p>				